

湖南工商大学普通大学生运动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普通大学生运动队管理，提高训练水平，增强学生体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办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大学生运动队是指学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办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在本校范围内选拔优秀体育特长生，进行系统训练，参加各级体育竞赛的学生组织。

第一节 教练员管理

第三条 教练员是指受学校委派，从事普通大学生运动队训练、竞赛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。教练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《教练员职业资格证书》或《教练员岗位证书》；
- （二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（三）热爱本职工作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为人师表。

第四条 教练员实行聘任制。聘任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学校体育部根据训练工作需要，提出教练员聘任计划；
- （二）学校体育部在相关范围内公开招聘教练员；
- （三）学校体育部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、试讲、考核；
- （四）学校体育部根据考核结果，择优聘任教练员；
- （五）学校体育部与教练员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第五条 教练员实行绩效考核。学校体育部定期对教练员的工作量、训练成绩、竞赛成绩等进行考核。教练员每年每人训练工作量为 90 学时。教练员须填写训练日历及教案，学期初交体育教研部存档。教练员要严格考勤，并按时上报训练考勤表给综合教研室。

第六条 教练员安排的训练时间必须合理，并且相对固定，如调整训练时间须提前向综合教研室申请，综合教研室将不定期进行抽查。未经请假，缺训或旷训 1 次按 3 次计算，从总训练课时中扣除，并依次累加；因故不能训练，须向综合教研室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七条 凡报名参加校外各类比赛，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平时训练水平和运动成绩，提出参赛人员名单，体育教研部批准后方可报名参赛。

第八条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练员，学校视名次及奖项给予奖励。

第三章 运动员管理

第九条 运动员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学校为运动员训练比赛提供必要的场地、器材、比赛装备和医疗保障。

(二)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运动员，学校视名次及奖项给予

- (一) 实行常年训练制，每周训练 3 次。
- (二) 赛前采取集训制，根据需要可增加周训练次数。
- (三) 寒暑假、节假日根据需要安排训练时间。
- (四) 教练员对运动员训练表现和考勤情况进行考核登记。

第十一条 运动员的文化成绩管理

(一) 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省级、国家级比赛，按如下标准给该学年各科总评成绩进行折算（包括期末、补考、重修）：

比赛级别名次	国家级名次	1-3 名	4-6 名	7-8 名
	省级名次	1 名	2-3 名	4-6 名
加权文化系数		1.4	1.3	1.2

(二) 对不及格的课程，折算后不得超过 65 分。对及格的课程，折算后不得超过 85 分。

(三) 体育特长生进入大学后，除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比赛外，还可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自治区、行业、系统、地方各级体育竞赛，成绩优异者，由教育、体育等部门联合发文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认真组织训练的不得参赛。

第四章 附则